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义工商院办〔201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分院、部门：

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学院办公室

2016年3月19日印发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监察、审计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、后勤资产（含基建）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监察审计处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学习贯彻省市有关审计工作会议精神；
- （二）审议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；
- （三）听取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，提出整改要求，落实整改方案；
- （四）听取整改情况并进行审议；
- （五）研究解决审计中的困难与问题

第三条 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传达省市有关审计工作会议精神；
- （二）汇报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情况；
- （三）做好审计工作，汇报审计结果；
- （四）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；
- （五）做好审计回访督查工作，汇报整改情况；
- （六）衔接外部审计单位，协助外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七）汇报或提出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根据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，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 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;

(三) 根据有关规定, 对审计移交的涉嫌违纪违规的案件线索进行核查或查处;

(四) 对阻碍审计实施以及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责任人,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查处;

(五)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廉政谈话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:

(一) 根据组织、人事工作的需要, 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二) 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;

(三) 规划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, 经学校批准后向审计处送达委托书;

(四)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评价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:

(一) 根据财务工作的需要, 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二) 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;

(三) 配合审计工作, 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;

(四)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, 做好或协助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。

第七条 后勤资产部门(含基建)的主要职责:

(一) 根据后勤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, 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二) 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;

(三) 配合审计工作, 协助提供涉及后勤、资产管理的相关资料;

（四）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涉及后勤、资产管理的问题，做好或协助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。

第八条 联席会议一般半年召开一次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由牵头部门提出，经副组长审核后报告组长确定。

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组长，组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副组长召集联席会议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审计联席会议 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王 珉

副组长：陈继荣 李慧玲

成 员：庞海松 杨宇炎 朱淑珍 孙国亮 蒋才良

